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08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與開封街1段78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訴外人賴暄任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國立租車有限公司（下稱國立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7,8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當時車流量多，伊車速不快，系爭B車要左靠，伊就減速打方向燈靠右，右邊的車輛有讓伊順利通過，伊並未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當時系爭B車駕駛人也未表示兩車有擦撞。數日後伊才收到警方通知單，伊隨即到案說明表示沒碰撞且系爭A車外觀沒有任何刮痕或凹痕。伊確定沒有撞到系爭B車，兩車間並未發生擦撞事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04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05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6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7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08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10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11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12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
13 號、19年上字第36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
14 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擦撞系爭B車
16 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17 第一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後報
18 案）、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事後報案）為證，惟
19 該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事後報案，並無被告之姓名及簽名
20 （見本院卷第15頁），又該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後
21 報案）係記載「B車述A車左前車頭與其右後車尾發生碰撞」
22 （見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3 紀錄表10張照片影本，僅係事後拍攝之系爭B車停放他處停
24 車格內照片6張及道路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均
25 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系爭A車擦撞系爭B車之事實為真實。
26 原告就其主張系爭B車遭被告駕駛系爭A車擦撞之有利於己之
27 事實，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原告上開主張，無
28 足憑取。再觀諸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現場監視器畫面，觀諸開
29 封街1段83號前燈桿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C9A039475_111
30 10010800000000），畫面時間（下同）15：27：09許，見系
31 爭B車出現於畫面左方，系爭B車沿開封街1段東往西方向第1

01 車道行駛，15：27：10-12許，見系爭A車出現於畫面左方，
02 沿開封街1段東往西方向第1車道行駛於系爭B車後方，系爭B
03 車開啟左側方向燈，15：27：13-16許，見系爭B車緩慢向左
04 側路旁行駛，系爭A車開啟右側方向燈，並向右繞行，15：
05 27：17-18許，見系爭A車通過系爭B車右側，過程中未見有
06 擦撞或停頓之情形；另觀諸開封街1段111號監視器畫面（檔
07 案名稱：C9A039475_000000000000000000），畫面時間15：
08 27：30-33許，見系爭B車緩慢向左側路旁行駛，系爭A車向
09 右偏行，15：27：34-35許，見系爭A車通過系爭B車右側，
10 未見有擦撞之情形，15：27：46-48許，見系爭A車通過畫面
11 下方，系爭A車左前側當時並無擦撞之痕跡，自難認被告於
12 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有何擦撞系爭B車之情形，應認原告對
13 被告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4 償系爭B車修理費7,800元，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9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陳鳳瀾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9 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